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人民政府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阿克苏市依干其镇尤勒滚鲁克村U形渠建设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阿克苏市依干其镇尤勒滚鲁克村U形渠建设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承建（承接）为**新疆君帝建设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1 人，年营业收入为 2827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00.07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响应供应商需按照上述要求列明所有供应商产品制造企业信息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**新疆君帝建设有限公司**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1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2.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〔2022〕22 号）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**

请填写企业名称

新疆君帝建设有限公司

**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**

1.企业名称：新疆君帝建设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3.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年10月30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上一步　　导出结果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信息中心